

##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945

10位ISBN编号：756203994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约翰·奇普曼·格雷

页数：313

译者：马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 内容概要

“美国法律文库”是“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翻译百余种图书，全面介绍美国高水平的法学著作，是迄今中国最大的法律图书引进项目。

“美国法律文库”著作将陆续推出，以飨读者。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约翰·奇普曼·格雷（John Chipman Gray）译者：马驰

##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 书籍目录

第二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

第一部分 法律的性质

导论

法律概念的分析研究

分类与定义

具体例证的价值

第一章 论法律权利与义务

权利义务概论

权利一词的模糊性

公共舆论与权利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

“法律义务”

术语“正当”

受保护的利益与权利

保护利益的方式

抗辩权

行政官员的调停

自由意志与法律权利

自由意志与法律义务

第二章 论法律主体

术语“主体”

正常自然人

变态自然人

法律中的拟制

普通法中的拟制

拟制的滥用

独断拟制

对变态自然人的意志归属

未出生的胎儿

超自然存在

享有法律权利的动物

动物作为义务的承担者

享有权利的无生命体

承担义务的无生命体

法人

社团

社团是真实之物吗?

法人有真实的意志吗?

社团的创造

独任社团

基金会

国库

待继承遗产团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耶林的被动权利论

第三章 论国家

.....

第二部分 法律的渊源

附录一 罗马帝国后期的宗教团体

附录二 待继承遗产团

附录三 罗马法的继受

附录四 自治权

附录五 美国制定法的弃用

被引用的案例索引

被引注的作者索引

主题词索引

译后记

## &lt;&lt;法律的性质与渊源&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两种说法的结果是一样的。

抗辩权这种说法或许不甚准确，因为很难找到那个与之对应的不得诉讼的法律义务。

但这个词语是个习惯用法，它早已融入法律常用的遣词造句中了。

在某些情形下，法院会拒绝支持某些法律权利（这些权利原本存在），法院在此类情形中所依据的规则依然是法律；或者说，法院在此类情形下会承认被告的抗辩权。

关于社会对人们利益保护这件事的实质，我们还要再啰嗦几句。

首先，社会允许人们保护自己，即自我保护。

其次，社会允许个人诉诸于法院，通过禁令禁止被告做出某种行为以实现保护。

最后，社会允许个人因损害赔偿而诉至法院。

在所有三种情形中，当事人本人真切的抉择（volition）是必要的。

他必须举起自己的拳头，必须在法院为了某个禁令或损害赔偿而提起诉讼。

国家不会为了其本人而帮他捏紧拳头，也不会为了他本人而在法院主动提起诉讼。

在此三种模式之下，权利是当事人自己的权利。

行政官员的调停 政府保护当事人利益的第四种方式是，通过法院之外的行政官员而使得当事人免受伤害。

我保全自家窗户的利益不仅在于我可以诉至法院寻找保护或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力，还在于警察的执勤。

你或许会说，在后一种情形中我本人真切的抉择并不存在。

虽然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窗户受到了威胁，然而，假使我告诉警察说允许一群孩子随意损坏我的窗户，国家将不会干涉，这恰好说明保全窗户的确依赖我的意志。

其实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帮助我假设了一个意愿（这个意愿完全依赖因人类本质而产生的基本价值），即我的窗户不应该被损坏。

那么，在第四种情形中，真切的抉择到底存在吗？

所有人无疑都真真切切地希望自己的财产受到保护，而国家也通过其行政官员来保护其财产；如此一来，即便在此情况下，仍然可以说存在真切的决策，当事人也因此享有法律权利。

还使得一提的是，比起国家允许个人依靠其本人来行使的法律权力，国家允许个人托付给国家的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力要更大，这种情况极为常见。

政府保护个人利益的第五种方式是，宣布它将对那些损害个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并实施相应的处罚。

对惩罚的惧怕无疑将保护个人的利益。

但在此种保护中，个人的抉择并无一席之地，因此就不能说处于此种保护下的个人享有法律权利。

自由意志与法律权利 对于行使权利来说，依靠自身而实施自由意志是必须的。

如此一来，某人在行使其法律权利时并无法律意义上的强制。

虽然人们有时会在法律义务之下行使法律权利，但此种义务不过是在行使针对甲的权利时而对乙必须履行的义务，例如补偿合同（contracts of indemnity）的案件就是如此。

针对某人行使的法律权利绝不可能归咎于此人的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的本质在于，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以其自由意志寻求或抵御他人寻求到的社会帮助。

上述表述让我还得谈谈这样一被某些学者所坚持的看法：组织化的社会创制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自由意志。

##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 编辑推荐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原书第2版)》作者约翰·奇普曼·格雷是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法学家,《法律的性质与渊源(原书第2版)》是其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

作者在《法律的性质与渊源(原书第2版)》中深入论述了法律的性质和渊源,在法律的性质部分,论及法律权利义务、法律主体、国家、法律等法理学核心内容。

在法律渊源部分,作者十分全面地分析了法律的各种渊源,除此之外,此书更为可贵的是对法律的渊源从古代法至现代法律,从市民法、普通法或德国法、美国法、英格兰法等不同角度进行了精辟深入的论述,并且每每辅以生动的案例来说明。

无论对于法律爱好者还是法律专业人士而言,这都是一本不可错过的法理学经典之作。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